

對於有關《2012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本人認為方案（一）：「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」是較合適與可取的方案。

本人從「民選意願」、「公帑耗用」和「議會秩序」三方面在詳述。

（一） 民選意願

有關議席由選民通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，被選任的議員，有義務履行參選時提出的政綱，與及對選民的承諾，這個承諾包括於任期內盡所能完成政綱提出的各項細節。除非因身亡、重病、非自願因素影響下未能完成任期，履行議席的義務，以「辭任」作手段，並於補選中參與補選議席，是妄顧選民意願的行為，以行政手段擾亂議會秩序，不是一個民主且有系統的議會文化所接納。

任意以「辭任」作手段，迫使政府作出相應措施達致某個特定目的，並非議事廳裡一種對選民負責任、對民選議員身份認同和尊重的行為。這種行為更延伸至藐視選民的意願和信任。不能認同這種以個人意願或政黨意願凌駕於民選意願的行為，而這種行為亦與「以民為主」的民選理念相違背。

（二） 公帑耗用

作為履行公民責任的納稅人，我們都期待所徵稅項，集腋成裘，用於切合社會實際需要的地方，例如協助及支援弱勢社群、增加公營服務及設施等，而非高成本低效益且未能符合社會需要或期望的項目。

舉行選舉活動，從事前籌備、宣傳、行政安排，至選舉期內的配合措施、當值人員津貼，以至選舉後的支援工作，需花費公帑一億五千萬，金額極為龐大。對於每屆選舉需要付出的公帑數額，所花的人力物力，納稅人都明白和理解，只要是合宜開支，我們都不多質疑。但對於個別民選議員，以個人意願或政黨意願提出請辭，同時參與在補選安排當中，難以令人信服他們是真心為市民服務，更令人懷疑他們只為個人利益或小眾利益工作，對於額外支付的選舉費用，亦非合乎納稅人對政府善用所收稅款的期望。

（三） 議會秩序

香港的議會文化一直被受推崇，議員對各個項目的爭議，是以理性討論，尋求共識，訂立以市民利益為大前題的議案。個別議員因自感表現，或所作的與參與選舉時向選民作出的承諾有差距，未能回應選民的期望，而提出請辭離開議會，選民尚且可以接受。但是以「辭任」作手段，並於補選中參與補選議席的行為，是刻意擾亂議會秩序的表現，與香港優良議會文化大相逕庭。香港市民是無法容忍刻意破壞這優良文化的人士繼續參與議會工作。

總結

我們經常談論要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，優良的議會文化，絕對值得我們保護及承傳。今天我們的決定、討論、議決，影響並不限於目前情況，倘若日後遇到同類議題討論，今天的討論將成為日後的參考，故此我們必需要立下界線，不容任何人破壞值得香港人驕傲的優良議會文化。

李騰駿